

# 僑務委員會 2026 年海外正體漢字文化節活動實施計畫

## 壹、計畫目的

為擴大海外正體字運用範疇，以及推廣具臺灣特色之傳統文化，本會積極鼓勵海外僑校、文教團體辦理各項文教活動及學藝競賽，並統以「海外正體漢字文化節活動」名稱宣傳行銷，2026 年本會持續鼓勵海外僑校因地制宜舉辦各類文化活動。為彰顯漢字文化節之指標意義，並提高漢字文化節在僑區及主流社會的能見度，請鼓勵各地區僑校及文教團體辦理校際、跨區域性、與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學校結合或參與主流社會的活動，並藉由校際文藝競賽或活動讓各僑校互增所長，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應用華語文之能力，強化僑校與主流社會的互動交流。

##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 二、輔導單位：各駐外館處及海外文教服務中心
- 三、主辦單位：各駐外館處及海外文教服務中心、僑校及僑教組織等

## 參、活動期間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止。

## 肆、推動方式：

請協輔各地區僑校及文教團體發揮創意，以跨校、跨區域「達區域性規模」或與「主流社會結合」等二大主軸規劃各項活動或競賽，活動類型如次：

- 一、正體漢字識讀競賽：如漢字辨認比賽、漢字書寫比賽、書法比賽、打字比賽、漢字聽讀比賽、查字典比賽等加強推廣正體漢字之競賽活動。
- 二、學藝競賽：如作文比賽、徵文比賽、演講比賽、朗讀比賽、說故事比賽、華語歌唱比賽、閱讀能力測驗等應用漢字之學藝活動。
- 三、文藝展演或園遊會：如漢字揮毫、教學園遊會、漢字闖關遊戲、象

棋等具寓教於樂性質之漢字文化推廣活動。

四、其他如教學講座等具漢字文化推廣效益之活動，並經本會審核同意者。

## 伍、推動重點

- 一、協輔僑校或僑教組織辦理「達區域性規模」之活動，例如與其他學校合作辦理校際性或區域性活動，以擴大活動效益。
- 二、協輔僑校或僑教組織因地制宜「與主流社會結合」，例如與主流學校合作辦理、結合當地重要活動辦理，或是將競賽成果透過主流媒體對當地社會擴大宣傳，加強與主流社會連結，以提高當地社會關注度，擴大臺灣形象能見度。
- 三、協輔僑校因地制宜，採實體或線上方式辦理擴增多元化活動型態，如一系列活動可以規劃舉辦認字比賽、查字典比賽及硬筆字比賽等，多面向凸顯華語文「讀、寫」之學習成果，並緊扣「正體漢字」為教學主題，加強宣揚正體字之美及其文化意涵。
- 四、鼓勵配合本會重要政策合作辦理，結合全球華文網素材（如 Hyread ebook 電子書等）或國內智能教育產業，以數位化及智慧化方式，辦理各類華語文競賽活動，除可增進活動豐富度，並可展現臺灣先進數位科技技術，擴增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教學量能。

## 陸、活動經費申請與核銷

一、補助原則及基準：

1. 本活動辦理所需經費係以主辦單位自籌為原則；倘確有需求可向本會申請補助款，本會將視年度經費預算情形提供部分補助。
2. 申請經費補助者，本會將依個案活動是否符合本計畫辦理目的、活動規模、辦理天數、參加人數、預算合理性及結合僑社、主流社會情形等項目，並參酌 2025 年該主辦單位辦理海外正體漢字文化節系列活動之績效及與本會往來情形，進行綜合考量，並本撙節原則核定補助經費。
3. 申請補助之活動內容須具備「達區域性規模」或「與主流社會結

合」其中一項始能參與本計畫；單一僑校舉辦或一般性質之文教活動者則請循僑校文教活動經費補助方式。

## 二、經費申請：

1. 各地區請於 2026年1月31日前，由輔導單位協輔轄區內各主辦單位填妥「海外正體漢字文化節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詳附件一)，併同輔導單位填寫之「海外正體漢字文化節活動審查意見表」(詳附件二)，送本會核處。
2. 各主辦單位填寫經費補助申請表時，應採一活動提報一申請案為原則（同日於同地點辦理之不同名稱活動，仍應視為一個活動；相同名稱活動於不同地點或連續多日辦理，亦應視為一個活動），除具體描述活動性質、辦理方式及預期成效等外（可併附活動計畫書），並應審慎評估預算金額及詳列預計支出項目、金額與用途，俾供輔導單位及本會審核參考。
3. 本計畫經費補助係採統籌審核方式，務請各地區輔導單位依限將申請資料送會。
4. 補助經費核定後，主辦單位應依核定計畫推動。所報活動計畫或經費預算倘有重大變更或調整（如活動主要內容變更，活動日期變動超過一個月，經費預算大幅變動等），應於活動辦理前報會核准。
5. 主辦單位如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主計相關規定辦理結餘款繳回：
  - (1) 單一經費補助案如總支出大於或等於總收入（即經費超支或收支相等），當該案辦理完畢之實際支出經費較原申請時之預估經費減少達（含）30%以上（即實際支出經費占原預估經費之比例低於或等於 70%），且本會補助金額達（含）5,000 美元（或 3,800 歐元、4,800 澳幣、49 萬日圓、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者，須按原補助比例（即本會核定之補助金額占原預估經費之比例）依實際支出經費重新計算應補助金額，並繳回其間補助差額。
  - (2) 單一經費補助案如總支出小於總收入（即經費有結餘），須按

原補助比例（即本會核定之補助金額占原預估經費之比例）

依實際支出經費重新計算應補助金額，並繳回其間補助差額。

6. 主辦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如有虛報、浮報情事或未依申請用途使用或支用者，除取消該部分補助經費外，本會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停止經費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三、經費核銷、撥付及成果報告：

1. 各駐外館處及海外文教服務中心為主辦單位者：應檢附「海外正體漢字文化節活動成果報告表」（詳附件三）、支用單據正本，以及活動成果照片或剪報等資料送本會，並將活動照片及文字上傳至本會「全球華文網」（網址：<https://www.huayuworld.org>）「僑校園地」專區，以憑核銷撥款。
2. 僑校及僑教組織為主辦單位者：應檢附具活動負責人簽章之「海外正體漢字文化節活動成果報告表」（詳附件三）、收支清單（詳附件四）、支用單據正本，以及活動成果照片或剪報，經駐外單位核轉本會，並將活動照片及文字上傳至本會「全球華文網」（網址：<https://www.huayuworld.org>）「僑校園地」專區，以憑核銷撥款。
3. 補助經費核定後，採「事後核銷撥款」原則辦理。請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將前揭核銷資料洽送本會；倘同一主辦單位當季辦理 2 項以上活動，則例外可於當季所有活動辦理完竣後始一併送會核銷。本會將於核銷後撥付補助款予輔導單位核轉主辦單位。
4. 各季經費核銷期限原則如下，第一季活動(3月1日至3月31日)為4月20日前；第二季活動(4月1日至6月30日)為7月20日前；第三季活動(7月1日至9月30日)為10月20日前；第四季活動(10月1日至11月1日)為11月20日前。

## 柒、其他說明

一、「HyRead ebook」電子書平臺服務：

<https://huayuworld.ebook.hyread.com.tw/>

二、i 僑卡綁定「全球華文網」會員帳號操作說明：

[https://www.huayuworld.org/news\\_info.php?nid=873](https://www.huayuworld.org/news_info.php?nid=873)

三、i 僑卡綁定「全球華文網」會員帳號操作教學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XXBsr6wd1A>